

宏傑 MANIVEST

本期提要:

專題提要:

- 企業註冊地址之有效性對成立 WOFE 之影響
- 新勞動法對企業的影響
- 新企業所得稅法對 2007 年 3 月 16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註冊成立的企業適用問題
- 宏傑獲頒授“商界展關懷”標誌
- 新年祝福

企業註冊地址之有效性對成立 WOFE 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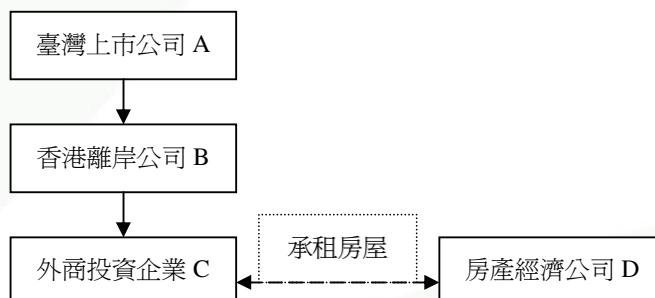
如今的商人追求的不僅僅是利潤及時效性，他們同樣注重穩妥性及安全性。如何將自己的商業風險降至最低？成為了商人們的共同話題。當然，我們即將要討論的話題並不是如何選擇您的客戶，而是希望跟您探討在您的新公司成立之初，需要注意什麼？如何避開市場上種種真實存在的“陷阱”。



在上海經濟飛速發展的今天，一家臺灣上市公司 A 希望以最高效及穩妥的狀態融入這個絕佳的經商環境。於是，他們在臺灣當地尋求可以幫助其向內地投資的最佳途徑及方案，宏傑被臺灣“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 X 所推薦給 A 公司。在洽談期間，考慮到臺灣籍股東直接投資於內地公司所存在的審批障

礙、稅務籌劃等種種實質性問題後，我司為其設計並推薦了“使用香港公司作為投資中國之外商投資企業之主體”的方案。此高效之運營方案，很快得到客戶的認可。

簡要架構如圖所示：



在香港 B 公司順利完成註冊後，我司即馬上為其啟動國內之註冊工作，但在申報的過程中遇到了一個有趣的問題，即擬設之外商投資企業 C 公司無法按要求提供其上海租賃之經營場所的有效合法的住所證明文件，即：與所租賃室號相對應的房產租賃備案登記書或房地產權證複印件。

該房產業主明確表示：除了整幢樓宇的房地產權證複印件，及其自行出具的房屋分割圖紙等一系列未經過中國有關職能部門登記備案的資料外，無法提供任何一份經過中國當地政府登記備案之有效合法，並與其所租賃室號相對應之房地產權文件。原來，D 公司所提供的此套房屋是**原國有資產改制之房產**，因此存在很多證照不齊全的“歷史遺留問題”。加上 D 公司的背景，與其“短期”的財稅規劃等目的，D 公司在自行分割了房屋，並實施對外租賃等經營活動後，始終沒有去房產交易中心做相關合法的房產租賃備案登記。

我司曾多次通過郵件或電話的形式向 A 公司的管理層強調，只有符合必備租賃條件之商務樓宇方可註冊成立外資公司。此處所稱符合條件之商務樓宇尤其需要注意以下幾點：

一、申請登記的住所（經營場所）取得與您所租賃或使用之房屋所匹配的《房地產權證》的，應提交由產權單位蓋章或產權人簽字的《房地產權證》複印件。

二、申請登記的住所（經營場所）未取得與您所租賃或使用之房屋所匹配的《房地產權證》的，需要提交由當地房地產登記處頒發之“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書”。

三、 房屋提供者為經登記機關核准具有出租房屋經營權的企業，應提交加蓋公章的營業執照複印件及房產證明複印件。

四、 使用賓館、招待所、飯店(酒店)作為住所（經營場所）的，應提交加蓋其公章的營業執照複印件。

五、 產權為軍隊房產，應提交加蓋中國人民解放軍房地產管理局專用章的“軍隊房地產租賃許可證”複印件。

顯然，在選擇企業合法註冊住所時，A 公司並沒有完全聽取我司的專業意見。同時，在外商投資企業項目審批過程中，仍未強調要求業主出示合法有效的，與其所租賃或使用之房屋所匹配的房地產權證等重要文件，從而曾一度導致申報工作的長時間停滯，導致金錢與時間上的雙重浪費！

在此，宏傑希望提醒您的是，若您也有投資中國內地市場的計劃或打算，那麼希望您在投資前，仔細閱讀本篇文章或致電我司，因為在您投資於大陸期間，其中可能潛伏著不少陷阱。特別是以下幾點，希望能再度引起您的警惕：

一、 您所租賃的房產，是否存在國內有房產改制等歷史遺留問題。

二、 您所租賃的房產，是否具備與您所租賃或使用之房屋所匹配的房地產權證或房屋租賃備案登記書（在簽訂合同時，可要求對方出示）。

三、 您所租賃的房產，是否符合註冊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格等等。

註冊地址的有效性，將直接影響您最終申報的結果。希望我司此番的善意提醒，能夠激起您足夠的注意及重視，因為在如今的商場上，效率、金錢、時間及安全性皆是您缺一不可的重要籌碼。

新企業所得稅法

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註冊成立的企業適用問題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國正式頒布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其明確說明了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前註冊成立的企業將享受過渡性稅收優惠政策並在 5 年內逐步過渡到 25% 的稅率。但是，新稅法並未對 2007 年 3 月 16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註冊成立的企業適用稅法問題作出明確規定，諸多學者、專業人士以及海內外投資者對此猜測不一，為此，現援引中國財政部及稅務局就新稅法正式頒布後企業適用稅收法律問題的通知，以供各位參考：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公佈後企業適用稅收法律問題的通知

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公布後企業適用稅收法律問題的通知

發文字型大小：財稅〔2007〕115 號發布時間：2007 年 08 月 31 日狀態：有效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務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稱新稅法)已經在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2007 年 3 月 16 日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公佈，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經國務院批准，現就新稅法公布後企業如何適用稅收法律問題明確如下：

一、新稅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所稱“本法公布前已經批准設立的企業”，是指在 2007 年 3 月 16 日前經工商等登記管理機關登記成立的企業。

二、2007 年 3 月 17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經工商等登記管理機關登記成立的企業，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別依照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企業統一適用新稅法及國務院相關規定，不享受新稅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的過渡性稅收優惠政策。

請遵照執行。

財政部（章）國家稅務總局（章）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從上述國家頒布的條例不難看出，在 2007 年 3 月 16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間辦理工商登記的企業可享受過度性稅收優惠政策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但在此宏傑集團需要提醒大家注意的是：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外商投資設立企業經過商務部門的審批後至辦理工商登記前，外資股東出資並未到位，此時“成立”的外資企業根本談不上享受外資企業稅收政策的待遇；即使外資企業在 2007 年 3 月 16 日之前搶先辦好了工商登記，如果其出資比例未達到稅法的要求，也不能享受外資企業稅收優惠政策的待遇，從而也不能享受新稅法規定的過度性稅收優惠政策。

鑒於中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可能會在公司架構、市場操作模式乃至全球稅務方面給企業帶來不同程度的影響，宏傑集團作為服務於大中華地區達 20 年之久的國際工商和稅務服務商，有信心和能力憑藉寶貴而豐富的經驗為企業重新規劃運營模式、重組架構，幫助企業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實現最大效益。若您有興趣或想作進一步瞭解，請隨時與我公司取得聯繫。

新勞動法對企業的影響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新《勞動合同法》中，對過往未完善的勞動合同法律注入了一支強心針，漸漸注重保障勞動人民。新舊對比之下，新勞動法更加規範，當中定義了：試用期的規定；勞動合同的種類；勞動合同的解除；經濟補償金的規定；以及對用人單位違法簽訂勞動合同的處罰規定。

在這些規定中，尤以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規定最為搶眼。根據新《勞動合同法》之表述，以下三種情況，用人單位必須與勞動者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一、勞動者在其任職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需要續簽勞動合同時，勞動者提出要續簽之意願或要求，則用人單位就應該與其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二、用人單位初次實行勞動合同制度，或者是國有企業進行改制重新簽訂勞動合同，如果職工在這個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並且離退休的時間不足十年，

這樣的“雙十”職工，用人單位也應當與其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三、在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以後，勞動者在沒有違規，違紀，違法的情形，沒有因患病、負傷而不能勝任工作的情況下，若勞動者提出要求續訂勞動合同意願時，用人單位應當與其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針對該法例，我們認為不論是職場上的“新手”或“老手”，都將以勞動者的身份獲得更多的福利和保障。同時，新《勞動合同法》也引發了很多企業的高度關注，如何應對這一新法規變成了公司企業 2008 年的首個任務。

不過，落實《勞動合同法》缺少不了實施細則。實施細則的出臺，將會對如何正確地貫徹《勞動合同法》的規定起了不可或缺的作用。目前，宏傑的相關專業人士正在期盼該細則的出臺，待細則出臺後，我們將秉承一貫的專業服務精神，為大家作進一步的詳細介紹和分析。

宏傑獲頒授“商界展關懷”標誌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近期向我司頒授了“商界展關懷”標誌（2007/2008 年度），以此榮譽肯定並表彰我司對社會的關懷，及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感。

該獎項經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評審，並根據香港大學民意調查中心核實後頒發，獲評企業必須符合相應規定準則。我司此次被肯定所達到的準則包括了：鼓勵義務工作 (Volunteering)；關心員工家庭 (Employee Friendly)；聘用弱勢社群 (Employing Vulnerable)；傳授知識技術 (Mentoring)。

此次獲獎令我司倍受鼓舞，並且更加堅定了我們以“源于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的理念。同時我們將不斷開拓市場，為更多客戶和市民謀求福祉而努力不懈。相信在各界的支持和信任下，加上所有宏傑人的齊心協力，我們將表現得更加出色！

新年祝福



在這辭舊迎新的時刻，宏傑集團首先對您在 2007 年對本公司的支持和通力合作表示衷心的感謝。在您的支持和關注下，我們才得以在激烈的市場環境下不斷前進及開拓市場。回首 2007 年，我司不僅與您一起歡度了宏傑 20 周年的紀念日—暨宏傑學人研討會，更榮幸地獲得了，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所頒發的『商界展關懷』標誌。這些全賴我司全體同仁的齊心協力，更離不開您的大力支持與關懷，我司在此向各位表示最誠摯的感激與謝意！



2007 年 12 月 28 日晚，宏傑(香港)上下一眾同事攜眷出席於大埔小白鴨餐廳的燒烤會，歡度了一個美好時光，並迎接新一年的到來。

作為一家專業從事國際稅務規劃及境外公司業務的企業，我司秉承以“客戶為上、服務為優、專業為本”的服務理念，希望可以盡我們所能為您提供優質的服務，並成為您長期信賴的合作夥伴。在新的一年中裡，我們還將繼續秉承和發揚我司的專業服務精神，不僅會擴大專業服務隊伍，更會帶著雄心幹勁、不斷努力、與時俱進，竭誠為您提供最優質的專業服務，實現客戶投資回報的目標！

最後，盼望能在新一年中與您愉快合作。也請您繼續關注宏傑亞洲的最新動態。在此，全體宏傑同仁衷心祝願您在新的一年事業興旺、萬事如意！

宏傑願與您一起攜手並進，再創輝煌！

何文傑董事、江詩敏董事攜宏傑全體員工敬上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澳門	宏傑上海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	澳門水坑尾街 202 號 婦聯大廈 7 樓 D 座	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 172 號 環球世界大廈 A 座 2205 室 (郵編：200040)
電話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18 -2205
專線*	00800 3838 3800		
傳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電郵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Macao@ManinvestAsia.com	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

*中國大陸/台灣客戶致電專線可免該次長途電話費

☐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 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 (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然後郵寄至：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或傳真至： (852) 2537 5218，或可發電子郵件至：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